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1353號

原告 星或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巨彥霖

訴訟代理人 王晷怡

被告 李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當事人欄位之被告李建德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「Z000000000」號應更正為「Z000000000」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